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2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共同性缺失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共同性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壹、招標階段	1	公告採購金額未依政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計算認定，契約金額中因不包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該等費用，故不應計入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以實際得支付予廠商之金額定之，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171 號函。
	2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原招標公告公告及投標須知內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另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3	6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土木包工業以上營造廠商」	依據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建議公告修正為「本縣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
	4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未敘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亦未明訂投標若為原住民廠商應繳交原住民證明文件。	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請敘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並明訂投標廠商若為原住民廠商應繳交原住民證明文件，請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7 日原民衛字第 0950033697 號函示辦理。
	5.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係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與『招標機關』是否位於原住民地區無關。	請參酌花蓮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行購字第 9600165980 號函。
	6	招標文件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因「異議」提出屬廠商權益，機關仍須依採購法規定予以回覆。	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釋。

7	辦理旅遊招標履約地點係屬國內旅遊，廠商資格不應限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51120 號函。
8	投標須知押標金有效期限不符規定。	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
9	投標須知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未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不符規定。	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
11	保固金額逾契約金額 3%。	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19595 號函。
12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例如：招標文件載有諸如「投標廠商未攜帶與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以棄權論」字樣，將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機關標案之開標或減價，顯不合理；另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
13	招標文件之標單上方註記：「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建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之(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
14	證件審查項目訂有投標廠商需檢附「營業事業登記證」之規定。	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
15	提供電子領標，招標公告未載明領標網址。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4 款於招標公告註明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

	16	採購評選委員之簽辦，遴選過程及發文過程（聘函未分繕）未注意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第 09700319460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六）。
	17	評選委員會未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18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中一人為校護兼會計。	主計人員依主計處 88 年 8 月 27 日台 88 處會字第 08072 號函示，涉及採購案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成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
	19	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辦理招標。	建議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審酌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依範本內容修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51590 號】
貳、開標及決標階段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開決標紀錄填寫未詳實，例：資格審查不合格廠商未載明不合格原因、依採購法第 58 條保留決標之過程未載明、投標廠商家數未達 3 家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未敘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
	3	辦理廠商評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內容有欠覈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4	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保守秘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

5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未作成紀錄，或紀錄未載明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方式及評定最有利標之理由等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6	機關辦理廠商評選，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7	底價單內相關核章人員於簽核時，未一併將簽核時之日期、時間載明。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8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 1 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9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辦理未符該規定。(例：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
10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九、審標程序 (八)
11	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12	決標公告、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

	13	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叁、訂履約階段	1	契約內容有未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五項
	2	採購契約書未依規定訂明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採購契約要項第七十一項
	3	契約文件應包括內容請依規定裝訂於合約書內。	採購契約要項第三項
	4	契約內容未符契約要項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5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6	契約中有關保險未依規載明。(例：保險期間未涵蓋工程開工至驗收期間、開工後再補辦保險、承商實際投保金額及自負額未符契約規定、未將機關或工程契約全部分包廠商等為共同保險人、契約對保險金額或自負額等內容欠缺詳細規定、保險理賠未依規定辦理。)	保險期間應涵蓋工程開工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應順延，保險之種類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62 項擇定。
	7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契約範本辦理招標，惟契約未於引用範本時於首頁註記版次及時間。	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辦理。
肆、驗收階段	1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2	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未依規定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3	驗收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93 條、94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履約程序（十二）
	4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5	採購標的結算驗收證明書編製完成之辦理期限未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伍、其他	1	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2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3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廢）標，無法決標之情形，未就流（廢）標之原因進行檢討而逕予重複上網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之（四）妨礙採購效率。